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

王 乾（签字）：

徐冬根（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